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4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数85,731,04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79,418,383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数6,312,65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数6,312,65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数6,312,65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4%。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5,62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03,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0%;反对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9、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9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5%;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3%;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孝伟、盛建平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第1136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黄孝伟、盛建平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62人,共代表公司股份85,731,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4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00,04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9,418,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02%,均为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57人,代表公司股份6,312,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天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验证,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4、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62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4%;反对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203,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70%;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2%;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8、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180,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3%;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8%。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180,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3%;反对5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8%。

关联股东于晓霞、于晓娟、于洪波、王传华和安陆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9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5%;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180,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3%;反对5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8%。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9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5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同意6,18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2%;反对54,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9%;弃权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黄孝伟
盛建平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至0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feriv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代行):倪卫琴女士

副总经理:王凯先生

独立董事:李学尧先生、徐强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至05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feriv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34635507

邮箱:info@liferiv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幢10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032,8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032,8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7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3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05,820	99.0179	518,244	0.7000	208,813	0.2821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06,998	99.0195	518,244	0.7000	207,635	0.2805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06,998	99.0195	518,244	0.7000	207,635	0.28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519,549	98.8888	774,284	1.0558	40,600	0.055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2,551	98.9189	592,691	0.8005	207,635	0.2806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18,493	98.8999	765,137	1.0335	49,247	0.0666

7、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94,664	99.0028	502,097	0.6782	236,116	0.319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4,451	98.9215	742,879	1.0034	55,547	0.0751

9、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324,298	99.0428	483,397	0.6529	225,182	0.3043

10、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32,551	98.9189	582,244	0.7864	218,082	0.294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3,220,817	98.9031	763,513	1.0313	48,547	0.06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549,989	90.2582	774,284	9.2563	40,600	0.4855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564,547	90.4322	592,691	7.0854	207,635	2.4824
7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26,660	91.1748	502,097	6.0024	236,116	2.8228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7,566,447	90.4550	742,879	8.8809	55,547	0.6641
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656,294	91.5291	483,397	5.7788	225,182	2.6921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552,813	90.2920	763,513	9.1276	48,547	0.58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邵俊斌、倪卫琴对议案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杜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061,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167,652	99.6410	797,622	0.3202	96,500	0.0388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167,652	99.6410	853,122	0.3425	41,000	0.0165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167,652	99.6410	853,122	0.3425	41,000	0.0165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223,152